

证券代码：300375

证券简称：鹏翎股份

公告编码：2016-045

##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历史股权纠纷诉讼再审事项的终审裁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16年3月8日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3份《民事再审申请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

近日公司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3份，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驳回3名再审申请人提出的再审申请。至此，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已驳回全部再审申请人对本公司提起的全部再审申请。

####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六）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内容如下：

序号	再审申请人	被申请人	再审请求	再审结果
1	张忠发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1、依法撤销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2014)滨民初字第1340号民事判决和(2015)二中速民终字0866号民事判决，对本案依法进行再审；	驳回张忠发的再审申请
2	张忠会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2、依法按照被申请人天津鹏翎非法转让再审申请人股权数额确认再审申请人股权，依法责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签发股权证明，办理股权登记。	驳回张忠会的再审申请
3	吴长兰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3、依法裁定由天津高级人民法院提审本案或将本案发回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进行重审。	驳回吴长兰的再审申请

###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 四、备查文件

1、《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津高民申字第 546、547、548 号。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7 日